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呂許淑芬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楊雅如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代理人 陳正欽
11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新光行銷股份
17 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0 代理人 鄭穎聰
21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2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9 代理人兼送
30 達代收人 李咨儀
31 相對人即債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9 代理人 顏嘉瑩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3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14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5 之限制。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20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21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3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24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25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26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27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8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29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30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31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01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
02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04 第45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05 參。又查債務人自民國111年8月迄今，每月收入14,000元，
06 收入來源係子女扶養費，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14,000元列
07 計，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子女書立之切結書、勞動部
08 勞工保險局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
09 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10 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
11 在卷可稽。

12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3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14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500元。經本院審
15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6 當、可行：

17 (一)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名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分別為5,077元、2,774
19 元、2,825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
20 壽)保單解約金4,809元，均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
21 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9,357元(即依115
22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
23 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
24 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
25 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6 新光人壽)查無投保紀錄；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7 凱基人壽)未投保，是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此
28 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
29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
30 表、三商美邦人壽函文，國泰人壽函文、新光人壽函文、凱
31 基人壽函文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

01 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
02 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
03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
04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05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7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5年度
08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又債務
09 人前稱與配偶、子女、孫子等10人同住，家庭開銷皆為家人
10 支出，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
11 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12 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
13 此計算結果，每月必要生活費應以15,403元為準【計算式：
14 20,364元 \times (1-24.36%)=15,4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5 聲請人主張願意減縮每月必要支出為12,500元，尚屬合理，
16 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2,500元列計。

17 (三)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008,000元【計算式：收
18 入14,000元/月 \times 72月=1,008,000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必
19 要生活費用900,000元【計算式：12,500元/月 \times 72月=900,0
20 00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86,400元【計算式：
21 (1,008,000元-900,000元) \times 4/5=86,400元，未滿1元以1
22 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108,00
23 0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24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
25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均用於清償，提
26 出每月清償1,50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108,000
27 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
28 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9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30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31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1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02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3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4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05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06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07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08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09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10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15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6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062	5.54%	8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6,873	26.06%	39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254	2.17%	3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391	6.89%	10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5,642	17.01%	25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21,727	2.0%	30

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390	1.53%	23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9,949	13.47%	20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568	0.26%	4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1,934	13.83%	20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9,459	9.84%	148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8,776	0.8%	1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144	0.6%	9
合 計	6,089,169	100%	1,500
總清償金額：108,000元，清償成數1.77%。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 01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3 生活限制：
- 04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5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6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7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8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9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0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2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3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4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5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